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高雄萬豪酒店 10 樓皇喜 C 廳(高雄市鼓山區龍德新路 222 號)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yoy-dhhz-wfj>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43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蔡嘉政、林重宏、
袁秀慧、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唐玉盈、賴芳玉、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吳文君、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中和、許富雄、洪主雯、
高誌緯、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賴淳良、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吳孟融。

請假：常務理事－林瑤；當然理事－王振名。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謝良駿主任委員、楊靖儀主任委員、黃任顯主任委員、簡凱倫主任委員、洪明儒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3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有關 2025 仲裁週本會經費預算分擔案，同意籌備小組建議分擔經費 30 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目前各場次(含本會「ADR 委員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規劃之場次)均已開放報名中。

2、有關 115 年 6 月 26 日在新加坡舉行之第 11 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APAC 年

會)，補助以不超過 25 萬元為上限，至於公務帶團、行政聯繫及青年律師名額，尚待秘書長與「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ADR 委員會」主委研議後再提會討論；青年律師部分採公開招募方式徵選，徵選條件亦尚待秘書長與 ADR 委員會主委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 3、六師聯誼會由牙醫師全聯會提案，有感於台灣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負成長，為促進六師未婚會員間之交流，定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暖冬戀曲·六師結緣 2025 全國六師單身聯誼活動」，扣除參與人員自費部分外，本會同意與其他五師共同分擔經費，以 5 萬元為上限，活動已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公告官網並週知會員。
- 4、有關「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已依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及決議修改後通過並函復在案。
- 5、有關彭英翔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及公證法第 37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乙案，已依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及決議修改後通過並函復在案。
- 6、有關張恩賜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之疑義乙案，已依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及決議修改後通過並函復在案。
- 7、有關薛煒育律師、趙怡安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律師執行業務利害衝突疑義乙案，請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所提出之疑義，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先予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函復「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推薦林譽恆律師為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函復「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推薦許正次律師為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函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推薦胡仁達律師為 115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 2、114 年 8 月 18 日，「司法院」邀請全體理監事參加「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該院尚在整理中。
- 3、為促進律師與不動產估價師間的跨域合作及推展執業藍海，本會與「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4 年 8 月 20 日進行業務交流座談會，由李玲玲理事長擔任主席、「不動產委員會」吳任偉主委擔任司儀串流議程，本會與會人員有林俊宏秘書長、陳冠甫副主委、劉炳烽副主委、許慧瑩委員、張雅蘋委員、朱萱諭委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席代表為郭國任理事長、張能政榮譽理事長、葉玉芬秘書長、陳碧源專業推廣委員會主委、丁玟甄專業推廣委員會副主委、許清雄估價師(新北公會常務理事)、張苑榕辦公室主任。本此座談，仍延續兩會先前共識，分別就不動產估價分項專業課程的開設與師資提供、律師辦理業務牽涉不動產估價領域的問題彙整與解決方向、

不動產估價公報指引的價值功能與估價法源基礎探討、不動產專業時數認證及估價辦案手冊的規劃、估價師公會與個人估價師的制度差異(程序輪派與是否經襄閱審查機制等)、審查鑑定與專家證人等機制、國際評價標準、不動產估價或鑑價成本議題、裁判費相關估價、兩會未來的交流與聯繫窗口、未來如何共同推動各產業相關領域之定位與發展，進行意見交換與業務工作經驗分享，維持彼此良性且共好的方向合作，專業分工與善盡社會責任，捍衛職業尊嚴、推展執業藍海，是彼此不變的堅定信念。

4、114年8月23日，「桃園律師公會」舉辦114年度律師節慶祝晚宴，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5、114年8月28-29日出席POLA會議，以台灣經驗分享「軟法與硬法」

本會於114年8月28日至29日由吳梓生副理事長率林俊宏秘書長、謝宏明主任委員至印度新德里參加第35屆亞洲律師公會理事長高峰會（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 Summit，簡稱POLA Summit）。

吳梓生副理事長並受邀發表專題演講，以台灣推動人權的實踐經驗為基礎，深入探討國際間備受關注的議題——「在原則與執行之間——重新思考人權中的軟法與硬法」

（Between Principles and Enforcement: Rethinking Soft Law and Hard Law in Human Rights）。在演講中，吳梓生副理事長指出，隨著全球人權挑戰日益複雜，國際社會往往在「具有拘束力的硬法」與「靈活快速的軟法」之間拉扯。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無法正式簽署多數國際人權公約，但透過內國法化、公開審查、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制定人權行動計畫及推動台歐人權諮商等措施，展現出「軟法制度化、逐步硬化」的路徑，成功把國際人權標準轉化為國內具體的法律與政策實踐；吳梓生副理事長並強調，台灣經驗顯示，軟法與硬法並非對立，而是互補的雙引擎：軟法推動創新，硬法確保落實。這樣的模式，或能為其他面臨國際法制挑戰的國家或地區提供借鏡。全國律師聯合會此次出席第35屆POLA高峰會，不僅展現台灣法律專業社群在國際舞台的積極參與，更透過實務分享強化區域間的合作與交流。

除參與POLA高峰會各項活動外，吳梓生副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及謝宏明主任委員也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與澳洲律師公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蒙古律師公會（Association of Mongolia Advocates）及大韓辯護士協會（Korean Bar Association）進行雙邊會議。

澳洲律師公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簡稱LCA）由理事長Juliana Warner及國際事務部主任Charlotte Stubbs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澳洲律師公會表示該會於過去一年對澳洲原住民權益問題持續發聲及關注，包含司法救助及以立法框架保障

原住民特殊權益等。全國律師聯合會則就我國憲法法庭因憲法訴訟法修正後導致運作上產生法律障礙等議題提出說明，並與澳洲律師公會進行意見交換。

蒙古律師公會（Association of Mongolia Advocates，簡稱AMA）由理事長L.Danzannorov、前理事長Batsukh Dorjsuren、國際關係及國際法委員會主委Uyangaa Sukhbaatar、及國際關係及合作委員會主委Anar Chuluunbaatar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蒙古律師公會為蒙古國之律師組織，共有超過1200名執業律師會員，於1994年後因律師法（Law on Advocacy）之修正，正式脫離蒙古司法部的管轄，成為獨立性的非營利性社團組織。蒙古國還有另一個法律人組織蒙古法曹協會（Mongolia Bar Association），成員為包含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在內之法律人。兩會除就國內法令及會務運作交換意見外，蒙古律師公會並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前往蒙古國參加由蒙古法曹協會舉辦的第十三屆亞洲律師公益研討會，並擬重新締結合作協議，加強實質交流。

大韓辯護士協會（Korean Bar Association，簡稱KBA）由會長Jung-Wook KIM金正煜、秘書長Sang-Hee KIM金相熹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Jung-Woo KIM金政佑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大韓辯護士協會就該公會目前面臨之法律人使用AI議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進行意見交換，全國律師聯合會說明自身經驗及台灣目前法令現況外，同時分享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主任委員侯怡秀律師即將接任我國數位發展部次長之資訊，希望全國律師聯合會能藉此更加參與我國AI政策之制定與規劃。另外，兩會也討論律師職前訓練制度及經費問題，因大韓辯護士協會對此經驗相當豐富，兩會約定於今年11月在首爾進行第六次交流會議時由大韓辯護士協會提出正式報告分享給全國律師聯合會。

- 6、114年8月30日，「花蓮律師公會」舉辦該會第19、20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慶祝114年律師節大會，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台南律師公會」舉辦該會第78屆律師節暨第51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午宴，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7、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推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調查學者專家」資料庫名單，經請全體理監事推薦後，接獲基隆公會推薦4位、台北公會推薦1位、桃園公會推薦10位、新竹公會推薦3位、彰化公會推薦2位、林佳瑩常理推薦2位、林詩梅常監推薦1位，已於114年9月1日函復提供在案。
- 8、114年9月3日，「台北律師公會」舉辦114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9、114年9月5日，「高雄律師公會」舉行第78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10、113年9月6日第78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由本會主辦之「第78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114年9月6日假天成大飯店TICC世貿會館舉行，以「全律以赴 與你同行」為主題，16個地方律師公會同時與會，一起慶祝屬於律師的節日。

賴清德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25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獲得團體獎之「后豐大橋案義務辯護律師團」及個人獎之許乃丹律師。

本會李玲玲理事長也致頒本會「會務貢獻獎」獎項【(1)尤美女(2)蘇志淵(3)劉冠廷(4)謝良駿(5)黃幼蘭(6)林俊宏律師】，約有850位律師會員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11、114年9月7日，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舉行114年中彰投律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高雄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76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12、114年9月13日，「屏東律師公會」舉行第78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13、114年9月13日，本會與「台灣法學會」合辦「法曹專業選考培訓中之倫理養成」論壇，以當前大眾關切之「專業倫理」為討論核心，開幕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與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到場致詞，各場次並國內頂尖法學院教授、法官學院院長及前大法官主持，展現本主題的高度重要性，論壇聚焦倫理養成，從當前學考訓現況出發，到追溯倫理與專業之關係，比較醫界課題，找出律師界努力的方向。

14、114年9月13日，本會主辦(「環境法委員會」統籌)；「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共同協辦「淨零與跨國行動研討會—暨全律會氣候宣言發表」，匯集來自德國、日本、韓國、英國、美國的氣候律師，以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葉俊榮教授、張文貞教授等國內外重量級學者、律師，共同探討律師在淨零轉型中可以扮演的積極角色，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及「環境部」彭啓明部長蒞臨致詞。

15、114年9月14日，本會主辦、「高雄律師公會」承辦之「114年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假大崗山高爾夫球場開打，現場有近百名律師共襄盛舉。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葉孝慈理事長、全律會理監事及各地方公會代表到場開球比賽，活動熱鬧，參賽道長球季精湛，賽事精彩圓滿，感謝「高雄律師公會」高爾夫球隊及本會「體育委員會」各委員協助。

16、114年9月20日，本會主辦，新竹律師公會承辦「114年度第78屆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於竹北國民運動中心開打，全場近兩百位律師及司法人員共襄盛舉，現

場本會蔡順雄副理事長、「新竹律師公會」張淑美理事長、各公會代表及各隊球員參加開幕活動，並由蔡副理事長及竹律張理事長進行開球儀式，本次比賽有先進的電子計分設備即時查詢戰績，讓賽事進行更佳順利，感謝「新竹律師公會」及本會「體育委員會」辛苦規劃、理監事及會員們共同參與，活動圓滿順利。

- 17、114年9月27日，本會主辦、「基隆律師公會」承辦「第25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於美堤河濱公園壘球場開打，全場九支球隊，近二百五十位律師共襄盛舉，由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及「基隆律師公會」吳文君理事長進行開球儀式，各球隊勁旅都摩拳擦掌、勢在必得，感謝「基隆律師公會」及本會「體育委員會」委員們規劃賽事活動、理監事及會員支持活動，賽事順利圓滿。
- 18、114年9月27日，「嘉義律師公會」舉辦114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19、114年9月28日，本會主辦、「臺中律師公會」承辦「第2屆全國律師登山大會師」於南觀音山（小百岳，標高318）舉辦，共二百多位全國律師、寶眷參與盛會，現場全國律師聯合會吳梓生副理事長、台中律師公會吳中和理事長、各公會理事長、代表及各會員參加登山活動，本次路線親民、沿途生態風景豐富，登高後眺望美景心曠神怡，感謝「臺中律師公會」、「中律登山社」及本會「體育委員會」場勘規劃、理監事及會員們支持及參與活動，登山活動圓滿成功。本次活動特別感謝本會「福利委員會」蘇志淵主委邀請本會特約廠商「桃源戶外」贊助贈送參加人員排汗領巾一組，並由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感謝狀。
- 20、114年9月30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舉行卸、新任院長交接暨宣誓典禮，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21、「司法院」函知「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已於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關於書狀之格式，及未依格式或記載方式製作書狀之法律效果等已有修正，已於114年9月15日上傳本會官網並週知會員。
- 22、本會依114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協助「司法院」宣導關於少年事件、壽險保單執行、律師數位QR CODE、裁判費用等事項，已於上傳本會官網並週知會員。
- 23、114年10月2日，「高雄律師公會」舉行「114年度勞動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始業式（視訊）典禮」，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24、114年10月2日，本會114年10月2日接獲國際律師協會U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通知，該會已通過本會入會案，並邀請本會參加今年於墨西哥舉辦之年會。

25、「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函，自114年10月1日起，當事人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提出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事件書狀者，其送達繕本或影本請依相關辦法辦理，已上官網公告。

26、114年10月3日，由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法律扶助委員會」陳恩民主委、「國會聯繫委員會」黃盈舜主委，就「提高法律扶助律師酬金」問題拜會陳培瑜立委，並請其支持修正法律扶助法第27條之規定，能提高律師酬金基數由1000元依照物價指數提高為1273元，陳立委應允就此議題向同黨立委說明並給予支持。

27、114年10月3-6日受邀參與第13屆亞洲公益法律研討會

本會受蒙古法曹協會（Mongolian Bar Association，簡稱MBA）及蒙古律師公會（Association of Mongolia Advocates，簡稱AMA）邀請於114年10月3日至6日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率謝宏明主任委員至蒙古國烏蘭巴托參加第13屆亞洲公益法律研討會（13th Asia Pro Bono Conference）。

亞太公益法律研討會自2012年創辦以來，致力推動公益法律服務與司法可近性。歷屆會議足跡遍及寮國、越南、新加坡、印尼、尼泊爾與菲律賓等地，吸引數百位法律、學術與民間組織參與。今年以「多元化、個人化、制度化的公益法律服務」（Diversified, personalized institutionalized Pro Bono）為主題，再度匯聚亞洲各國力量，共同探索公益法律的未來方向。

蒙古國共有兩個法律人組織，一是蒙古律師公會，成立於1928年，共有超過1200名執業律師會員，為獨立於政府機關之非營利性社團組織，為。蒙古國另一個法律人組織為蒙古法曹協會，成立於2012年，其成員較蒙古律師公會廣，除律師外，尚包含法官、檢察官、公證人、法律學者及政府部門法律人員在內之法律人，現有約6,600名會員。兩會同為國際律師協會（IBA）、LAWASIA等國際組織會員。

謝宏明主委並受邀以全國律師聯合會如何透過遊說政府通過法律扶助法及成立法律服務基金會、鼓勵個人會員參與及執行法律扶助工作及舉辦各種公民法學教育等多年實踐經驗為基礎，分享全國律師聯合會如何確保民眾得以接近司法。

除參與第13屆亞洲公益法律研討會外，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及謝宏明主任委員也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與蒙古法曹協會進行雙邊會議，及與蒙古律師公會續簽合作備忘錄。

蒙古法曹協會由會長P. ODGEREL、執行長Sh.Jolbars律師及Uranzaya Batdorj律師代表出席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雙邊會議。兩會討論將來如何透過實體及線上提供在職進修課程給雙邊個人會員之可能性，P. ODGEREL會長更表達希望來台拜訪，以便能夠

與全國律師聯合會進一步交流。

蒙古律師公會則由會長L.Danzannorov、國際關係及國際法委員會主委Uyangaa Sukhbaatar、辦公室主任Otgonsuren、公法委員會主委Sanja Tseveenjav、首都律師委員會主委Solongo出面接待，並由會長L.Danzannorov代表蒙古律師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續簽合作備忘錄。

- 28、114年10月8日，日本弁護士連合會性平等委員會參訪本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賴盈真理事、林俊宏秘書長、「多元性別委員會」許秀雯主委、呂緯武律師、林子琳律師及「人權委員會」陳雨凡主委、朱芳君律師、唐玉盈律師、李明洳律師接待，雙方就日方提問(1)全國律師聯合會的主要活動(2)法曹界的性別平等現況(3)律師公會與性別平等相關的不祥事件與懲戒(4)法學教育與職涯發展中的性別平等(5)性暴力與法律救濟的現況(6)同性婚姻與親子關係問題..等議題交流意見。
- 29、114年10月8日，「法律扶助委員會」陳恩民主委陪同李玲玲理事長及林俊宏秘書長拜會吳宗憲立委(由其助接待)及「司法院」。「司法院」由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及杜慧玲副廳長、李小芬法官及林瑞霞科長接待。拜會目的均為針對提高法扶酬金議題，目前希望修改法律扶助法的27條之規定，將每一個基數由1000元調高為1273元，雖然「司法院」由於其監督的立場，但於雙方交換意見的過程中，對於如何推動此一議案仍給予具體建議，提供本會將來推動法案理由的重要參考。
- 30、114年10月11-14日第38屆LAWASIA年會(河內)
由李玲玲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率代表團出席114年10月11至14日於越南河內舉行之亞洲法學會（LAWASIA）第38屆年會。本會指派於LAWASIA之理事林瑤律師，今年連任當選該會之副理事長。會議期間，也拜會、參訪「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越南律師公會」、「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等單位。詳細參訪報告尚在整理中。
- 31、針對會員黃達元律師訴請本會113年4月13日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四」(會館購置案)之決議無效一事(台北地方法院113年訴字6765號民事案件)，114年8月28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嗣原告提起上訴，已委請原訴訟代理人林仲豪律師繼續代理本會進行二審訴訟程序。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本會依「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就會員林溢根律師申請該院姚銘鴻法官開庭態度不佳督促改善，該院函復如附件2，已轉知周家年主委、林溢根律師及「彰化律師公會」。

- 2、本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協助辦理「中央研究院」進行國科會專題研究案，希望瞭解「法官、檢察官、律師、學習司法官與實習律師」對於刑事法院使用人工智慧的看法調查（其他法律專業身分別不在本次調查範圍內），已於114年8月25日以電郵方式請會員踴躍填答問卷。
- 3、本會依「不動產委員會」簽請建議發函「內政部」，請該部於不動產相關法令研修時，應通知本會參與、以提供法律意見及表示立場，該部已函復如**附件3**。
- 4、114年8月20日，鑑於本會已完備高齡化法律課綱，本會吳梓生副理事長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蔡苑宜主委拜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吳蓮英局長，敬邀局長(或指派)蒞會擔任【安養信託及家族財富傳承相關稅務實務】講座，冀達會員執業順利、當事人權益有保障、稅局稅務核課順利之多贏目標。
- 5、114年8月22日，本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主辦「公司治理與家族傳承」研討會假政大公企中心舉行，研討會由李玲玲理事長、金管會陳副主委、王美花部長及柯承恩院長蒞臨致詞；感謝黃帥升律師在當代法律的資源及支持；高全國律師、許瀨心律師、陳耀南律師所屬企業；黃國銘律師、許兆慶律師律所，以及彰化銀行等公司的贊助與分享。
- 6、114年8月23日，「台灣醫事法律學會」主辦，本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等單位協辦2025台灣醫法實務論壇【花蓮場】，假花蓮慈濟醫院舉行。
- 7、114年8月23日，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主辦「律師心理健康」座談會，邀請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藍挹丰理事長以「照顧自己，因為我值得！」為題進行分享，本會李玲玲理事長、在職進修委員會劉志鵬主任委員分別進行開場致詞及主持。藍理事長於過程中深入解析律師的壓力來源、壓力與表現的相互作用，以及適合的紓壓方式。希望藉此活動，提醒會員留意生活與工作之平衡，維持身心健康。
- 8、114年8月26日，本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共同合作籌辦第六場產業交流會《動畫 x 法律產業交流小聚：掌握動畫IP的權利歸屬與授權策略》，共有數十位動畫相關產業業者及本會會員律師共襄盛舉，會後彼此交流促成更多合作可能。本場活動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胡婷俐副院長、本會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分別引言致詞，肯定雙方合作情誼，也未來持續舉辦類似活動，深化產業與律師們的對話。
- 9、114年9月1日，本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合辦「最新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院長Chief

- Justice Collins J. Seitz, Jr.；美國德拉瓦州衡平法院法官Vice Chancellor J. Travis Laster及資深執業律師Catherine G. Dearlove參與，深入解析德拉瓦州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2025年修正案及其最新發展，協助我國企業與法律實務界掌握全球公司治理的最新趨勢，研討會由本會蔡順雄副理事長開場致詞，本會林詩梅常務監事、競爭法委員會吳志光主委及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周秦誼委員擔任與談人，分別就「股東查閱權的範圍與限制—兼論德拉瓦州法的啟示」、「從新近實務見解評析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責任」及「控制股東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平衡--以現金逐出合併為例」等三項議題，與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院長等一行作深入之意見交換與交流。
- 10、114年9月10日，「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本會「不動產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辦「匯聚二十-跨界對談：估價師、律師、會計師三方專業領域應用與挑戰」，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 11、114年9月10-11日、9月17-19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合辦「114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共30小時。
- 12、114年9月13日，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舉辦「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及112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等判決簡評」講座，邀請許士宦教授蒞臨授課，藉數則最高法院判決，探討其如何從民事訴訟目的之角度，處理訴訟上當事人之完全陳述義務、違法蒐集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等程序法上重要爭議問題。
- 13、114年9月20日，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邀請王子榮法官講授「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以法官視角為出發」課程，使律師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對於法院及檢察署轉介修復之具體進行方式、流程、如何申請等，以及轉介後進入修復程序當事人及律師之因應更加精進。
- 14、114年9月20日，本會「民事法委員會」舉辦「契約法近來重要實務發展」講座，邀請詹森林教授蒞臨授課，深入分析買賣與承攬契約中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之最新案例外，並探討附隨義務及工程契約之實務趨勢，協助律師掌握契約糾紛之裁判方向。
- 15、114年9月26日，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系列課程第4堂課，邀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郭銘禮法官、「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秘書長分享「如何在法庭訴訟中讓法官瞭解障礙者的困境與需求」。
- 16、114年9月30日，本會「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政治

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元照出版公司」合辦「法律人的倫理爭議與挑戰」研討會。

- 17、114年9月30日，「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舉行第4次法律研討會，邀請到長期深耕著作權法領域、同時活躍於影視產業的劉承慶律師擔任主講人，以律師與監製的雙重視角，分享他對於影視產業中勞動相關議題的專業意見與實務經驗。
- 18、本會依「行政法委員會」簽請建議發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全民健康保險費繳款單應載明相關計算式，該署已函復如**附件4**。
- 19、114年10月2日，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邀請義電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陳威廷董事長，以「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 VPP）如何提升電網韌性及實際應用案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本會由會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致詞。
- 20、114年8-10月，本會「稅法委員會」規劃【稅務法律專業領域—初階課程】10堂帶狀課程(每堂課4小時)，會員報名踴躍，開課進行中。
- 21、114年10月4日，本會「教育法委員會」舉辦「教師法及其解聘停聘程序」進修課程，邀請黃金宏講師授課。
- 22、114年10月之週二、週四晚間，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合辦「都市更新」帶狀課程六堂課(每堂3小時)，會員報名踴躍，開課進行中。
- 23、114年9月3日、10月8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8、9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
- 24、114年10月18日，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舉辦日本「都市再開發法」專題講座，邀請日本留學歸國的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康家穎助理教授講授。
- 25、114年10月18日，本會「社會法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合辦「住宅補貼作為居住人權的落實-從社會基本權談起」課程，邀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李玉君教授，從國際人權發展及憲法保障社會基本權的角度切入，探討及分析住宅補貼政策，同時介紹社會福利基本法及社會救助法中與居住人權相關之規範。
- 26、114年10月19日，本會「人權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將與「刑事辯護律師協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單位共同舉辦「看得到卻用不到的特別救濟—死刑定讞個案聲請再審困境」座談會。
- 27、114年8月28日、9月17日、10月8日，「律師職前訓練專案小組」舉行第2、3、4次會議。
- 28、114年10月12日，會館籌設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如**附件6**。
- 29、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結案一覽表如**附件7**。

30、委員會增聘(異動)委員一覽表，如附件8。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9。

捌、財務報告

1、114年6月、7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4年8月31日、9月30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6月	6636	\$ 700	\$ 232,260	\$ 4,412,940	\$ 176,518	\$ 176,518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8月29日	\$ 1,312,940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7月	6720	\$ 700	\$ 235,200	\$ 4,468,800	\$ 178,752	\$ 178,752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9月30日	\$ 1,368,800	

2、114年6、7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10。

3、「律師研習所」114年第33期第3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11。

【附帶決議：全國執業費分筆定存，兼顧增加利息收入、彈性之好處。】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代表2人擔任該院115至116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一)111-112年度委員為李文中律師、王彩又律師、113-114年度委員為蘇若龍律師、李玲玲律師。

決議：推薦張右人理事、林詩梅常務監事為「司法院」115至116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2屆審議委員，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110年推薦第10屆委員為李奇芳律師；112年推薦第11屆委員為陳澤嘉律師。

決議：推薦黃靖閔理事為「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2屆審議委員。

三、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組成「會史整理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會內僅曾於律師節60週年時整理過會內歷史資料並出版紀念刊物。為永續留存，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如何進行會史的保存及紀錄。

決議：成立「會史整理專案小組」，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蔡

順雄副理事長、蘇若龍常務理

事及授權召集人邀聘之 4 位律師為委員。

四、「環境法委員會」簡主委凱倫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本會發布聲明，響應國際法院（ICJ）2025 年 7 月 23 日所發布的關於國家在氣候變遷方面義務的諮詢意見，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發布聲明，聲明文稿授權簡凱倫主委依據理監事提示部分調整。（例：中英第三段 1.5 度 C 的敘述說明；英文標題大小寫；英文第一段事實及文法是否精確..等）。

五、「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召集人明儒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活動舉辦辦法修正案(全國律師聯合會在職及專業領域進修課程費用支給辦法)，如**附件 15**，請討論案。

※提案人撤回議案。

六、「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委任顯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如**附件 16**，請討論案。

說明：(一)晚近發生多起辯護人辦理刑事偵查案件中，因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之資訊而遭刑事偵辦之案件。然偵查中資訊並非全部一旦揭露即有涉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狀況，辯護人受託為被告辯護時，為確保被告之權益，或有揭露部份偵查中所獲悉資訊之實務需求。

(二)為提供各會員擔任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時，有明確之資訊揭露指引可供遵循，「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第 2 屆草擬「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經第 2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上網公告 45 天徵集意見，再與「最高檢察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114 年 4 月 18 日、114 年 5 月 21 日召開三場次座談後，委員會再依所蒐集之意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討論並修正本指引草案。

決議：另訂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20:00 召集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專責逐條討論。

七、楊召集人靖儀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律師研習所第 33 期第 3 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收受申訴，第 3 屆理監事於 LINE 群組內決議(第 3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

為楊靖儀律師、楊晴翔律師、張巧旻律師擔任調查委員。

(二)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決議：請專案調查小組就「申訴 A 亦提供事後與○姓友人表示…」加以確認並遮掩姓氏，其餘依調查報告通過。

八、(承前案，如依調查報告建議通過) 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關於考評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件依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建議通過，本會應推薦考評委員會代表二名，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考評會主席。

(三)地方律師公會考評會委員代表，建議由被申訴人戶籍地所屬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

決議：本會推薦徐頌雅律師(擔任主席)、許民憲律師；地方律師公會代表二名推薦林夙慧律師擔任、另一位則由「高雄律師公會」徵詢後提出名單。

九、李理事長玲玲(兼會館籌設委員會主委)交議：114 年 8 月 25 日新會館評選小組第一優先議約廠商為長興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簡報如**附件 18**，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順利提交理監事會討論決議後正式簽約、細部挑選、動工，9-10 月已三次邀請評選委員與該公司討論、修改，會館籌設委員會亦於 10 月 12 日開會討論。

(二)報價原 2700 多萬減價至 2250 萬。(梯廳、廁所冷氣因屬公區，暫以留管線方式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承前案，如決議通過)**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新會館裝潢經費除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外，建議以會務發展準備金為支科目，請討論案。

說明：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21 條

工商團體之基金及其提列標準規定如下：

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按預算收入總額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逐年提列之。但工商團體決算發生短絀時，得不提列。

二、退撫準備基金：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或二個月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之。

第 22 條

工商團體之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核准本會動支會務發展準備金 2,250 萬裝潢新會館，以利會務發展。

十一、李理事長玲玲(兼會館籌設委員會主委)交議：本會會館租約至 115 年 4 月底，新會館裝潢驗收無法確定屆時是否完成，但因至遲需於 10 月底前書面表示是否展延續租，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合約如**附件 19**。

決議：授權理事長於至多展延半年之前提，綜合評估(包括新會館裝潢施工期、現在會館拆除恢復原狀..等)後確定。

十二、「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葉主委奇鑫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依「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會(社)員之個人資料達五千筆者，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及會（社）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目前本會會員人數 12000 多，已符合上開規定，故草擬「全國律師聯合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如**附件 2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體育委員會」劉主委鈞豪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5 年司法節球類運動，本會順利爭取桌球(首長組、特別組)、羽球(首長組、特別組)及壘球表演賽(律師 VS 院部聯隊)，由於籌辦在即，有關費用預算如**附件 21**，提請討論。

說明：桌、羽賽舉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9 日；慢速壘球賽舉辦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4 日。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委員會活動舉辦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修訂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草案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3**。

決議：經表決，依【甲案】通過，即刪除第 4 條第 2 項文字。

-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薛煒育律師、趙怡安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法第 34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律師執行業務利害衝突疑義，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修正意見書如**附件 23**。

(二)本件相關判決如**附件 24**。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 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6**。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之說明三中「惟律師於受任前，宜事先…提供合理替代方案之適當訊息予委任人」刪除；至於利益衝突可能視時間時序變化產生不同效果，授權委員會微調文字，其餘依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郭欣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林瓊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孫德至律師、廖家伶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6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2**。

決議：「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之說明四「…等語。惟查：」，刪除「惟查：」；於說明四(一)加「查」一字，其餘依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范常務理事瑞華代吳監事西源提議、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附議：有鑑於少數資深會員未收到本會 114 年 9 月 6 日之律師節慶祝大會及其他重要通知，建議 65 歲以上未於會內留存 e-mail 的會員，將來同時以紙本通知，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至於「其他重要通知」授權秘書長決定。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